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拓生物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4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，真实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。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，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